

枣庄市台儿庄区发展和改革局

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纳决定告知书

台发改（国动）缴告字〔2026〕第 003 号

枣庄市台儿庄区台兴酿造厂：

你单位建设的酿造厂小区项目，应建 6B 级防空地下室 2266.46 平方米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和鲁价费发〔2009〕14 号文件之规定，你单位应按 600 元/平方米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359876 元。你单位至今未办理缴纳手续、履行缴费义务。我单位依法依规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征收决定：责令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359876 元。

你单位如对认定的事实、依据及内容等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，逾期未行使以上权利的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力，我单位将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征收决定。

联系人：庞凯 张帆

联系电话：0632-6510309

(此页无正文)

联系地址：区发展和改革局 410(山东良安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四楼)

枣庄市台儿庄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6年9月3日

